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朱安聆  
傳真：03-8235531  
電話：03-8227171-304  
電子信箱：picnic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7017541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人事總處原函。(1070175417\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重申規定，公務人員如為撫育未滿3歲子女，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減少工作時間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8月31日總處培字第1070050451號書函辦理。(檢附原書函1份)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主管辦公室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107/09/05



1070002950